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312號

債權人 蘇勒德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詳棋

債務人 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彥

債務人 星點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弘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惟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連帶債務之成立，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條亦有明文。

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蔡俊彥、泰威飲料股份有限公司、星點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主張伊委託債務人辦理相關服務，嗣債務人未履行契約，伊已終止委託，爰請求債務人返還訂金等語，惟並未提出債務人三人應連帶給付系爭債務之釋明資料，未符合前揭民法第272條之「明示」約定或符合法律規定之情事。是債權人請求債務人連帶清償部分，自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
01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
03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04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